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宛政办〔2021〕27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依法规范中心城区非机动车 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卧龙区、宛城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南阳市依法规范中心城区非机动车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依法规范中心城区非机动车秩序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我市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区交通秩序，减少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市政府决定在中心城区开展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专项行动，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政府牵头、区为主体、部门联动、依法治理、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有序推进市中心城区（长江北路以西、长江路以北、北京大道以东、信臣路以南〔均包含本路〕，以及月季大观园、高铁东站区域）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工作。2022年1月1日前，力争市中心城区电动车上牌率达到100%，电动车驾乘人员头盔佩戴率达到70%以上。

1. 全面规范电动车生产和市场经营秩序，禁止在市中心城区生产、销售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 -

2018) 或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电动车, 坚决控制增量。

2. 对电动车进行登记悬挂号牌或悬挂防盗识别编码牌管理, 并对登记悬挂号牌或悬挂防盗识别编码牌的在用非标电动车实行超役退出机制, 逐步减少存量。

3. 依法取缔市中心城区非法营运电动车。

4. 对非法改装、改型电动车依法恢复出厂设置。

5. 依法严查电动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乱停乱放、违法占道经营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工作措施

(一) 加强生产源头监管。对市中心城区生产(组装)电动车的企业进行检查, 凡生产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标准及未纳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电动车及各类配件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 按照“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 引导有条件的电动车生产企业通过转型升级或与现有具有生产资质的生产企业整合重组, 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电动车。

(二) 严格销售源头管控。全面清理市中心城区非标电动车销售网点。自《关于依法规范市中心城区非机动车秩序专项行动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发布之日起, 禁止在市中心城区销售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标准及未纳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非标电动

车，禁止销售或在销售车辆时安装影响交通安全的篷布、遮阳伞、风挡等设施，违者依法予以查处。

（三）实行登记挂牌管理。由市依法规范中心城区非机动车秩序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筹划，各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在街道办事处（乡、镇）、居（村）委会、村庄设立电动车登记服务点，组织人员开展集中登记挂牌活动。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对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标准的电动（两轮）自行车，悬挂普通电动自行车识别号牌（绿牌）。对《通告》发布之日前购买的非标电动（两轮）车，悬挂临时电动自行车识别号牌（黄牌）；非标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四轮车，悬挂临时电动车防盗识别编码牌（黄牌）。对《通告》发布之日后购买（购买日期以税控发票为准）的非标电动（两轮）车、非标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四轮车，不予登记挂牌。

悬挂临时电动自行车识别号牌的非标电动（两轮）车，以及悬挂临时电动车防盗识别编码牌的非标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四轮车，限定3年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禁止在市中心城区行驶。

号牌（编码牌）由市指挥部统一制作，各登记服务点免费登记悬挂。

（四）开展联合执法整治。以各区政府（管委会）为单位，组织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参与，成立联合执法

队，对非法营运、销售非标电动车、占用机动车道、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行为进行治理。对加篷改装改型的电动车，原则上由车主自行拆除加装设施。集中整治阶段开始，各部门、企事业单位、村庄、小区要切实负起管理责任，严把出入通道关，不得让未挂牌或未自行拆除加装设施的电动车进出院内，确保整治措施落到实处。

（五）优化道路交通组织。全面排查和优化市区人行道路、非机动车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完善交通设施，科学分配路权，因地制宜拓宽非机动车道，科学设置、拓宽改造非机动车等待区，合理施划非机动车标志标线，合理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机非隔离护栏，优化交通组织，规范路口秩序，保障非机动车便捷、顺畅、安全通行。

三、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分为集中宣传、登记挂牌、集中整治、规范管理四个阶段。

（一）集中宣传阶段（202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

一是动员启动。层层制定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议，对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发布通告。在各新闻媒体公开发布《通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和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专项行动启动仪式。三是广泛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各类宣传平台，印制发放宣传彩页，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召开宣讲会，广泛

宣传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和电动车登记挂牌管理的重要性、必要性、法律依据和涉及电动车安全的事故案例，教育引导群众不购买、不使用非标电动车，主动拆除电动车加装改装设施，文明安全出行。

（二）登记挂牌阶段（2021年9月22日至12月31日）

一是加强源头监管，全面排查清理市中心城区非标电动车生产企业和销售网点。二是对电动车进行登记挂牌，对录入登记信息进行审核把关。三是协调相关单位，对登记挂牌期间阻挠、干扰等行为进行依法处置。四是加强对市中心城区电动车销售企业登记管理，组织落实通告发布之后电动车带牌销售工作。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1月1日至2月28日）

以各区政府（管委会）为主体，市直相关部门抽调人员参加，按网格化布局划分若干执法行动单元，组织相应数量的联合执法队，集中开展现场执法。一是依法查处生产销售非标电动车行为。二是对非法营运的电动车开展查处行动。三是对尚未自行拆除加篷改装改型等影响交通安全设施的电动车，路面执法人员引导其自行拆除加装设施，并对电动车所有人居住地进行登记、统计，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指挥部依据登记、统计数据对街道办事处（乡、镇）进行排名通报。四是对电动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乱停乱放、违法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五是继续对通告发布之日前购买、现存的电动车进行登记挂牌。六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全社会共同倡导、劝导电动车

驾乘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力争头盔佩戴率达到 70% 以上。

（四）规范管理阶段（2022 年 3 月 1 日以后）

建立完善源头管控、执法管理等各个环节的长效管理机制，并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管理机制，尽快推动我市非机动车管理地方性法规立法。

四、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成立南阳市依法规范中心城区非机动车秩序工作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第一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司法局以及各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依法规范市中心城区非机动车秩序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动落实。

（一）各区政府（管委会）。牵头组织本辖区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抓部署、抓宣传、抓进度、抓落实、抓稳定等工作，鼓励党员干部、社会团体、热心群众等组成志愿者队伍，主动参与专项行动。一是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分包责任制。层层压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居（村）委会工作责任，确保登记挂牌、路面执法、市场监管、宣传引导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广泛深入宣传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的意义、法律法规依据、政策和措施。三是组织各级干部和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执

法人员组成联合执法队，开展联合执法，严查各类涉及电动车违法违规行爲。四是牵头组织好电动车登记悬挂号牌和非标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四轮车悬挂防盗识别编码牌工作。五是负责规划、设置本辖区医院、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和路外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强化“网格化”管理和门前“三包”措施落实，加强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治理，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六是加强源头监管。组织对辖区电动车销售网点进行排查摸底，建立监管长效机制，从源头严查严处违规生产、销售非标电动车行为。七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居（村）委会工作人员登门入户，对从事营运的电动车要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对主动放弃电动车非法营运的车主，妥善帮扶、解决困难，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二）市委宣传部分。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在全市开展电动车登记、佩戴安全头盔等宣传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做好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工作的舆论引导管控工作；把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常态化工作纳入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的考核内容，并作为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核排名的重要依据。

（三）市司法局。启动涉及民生的政府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组织进行问卷调查、召开听证会，全面进行风险评估，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擅自生产、销售非标电

动车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非法加装、改装、拼装电动车的行为；依法整治电动车停车场乱收费、强制收费等问题；及时受理电动车消费纠纷投诉及违法生产销售非标电动车的举报事项，并予以处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督促销售企业做好电动车带牌销售工作，做到“即买即上”。

（五）市公安局。负责电动车号牌、防盗识别编码牌的制作，向社会免费发放，并做好登记、管理规范制定和培训工作；指导各区政府（管委会）对电动车进行登记挂牌；指导各区政府（管委会）对各类电动车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实现机非分离；对阻挠、干扰执法的人员，及时依法处理，维护执法权威；加强情报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排查不稳定因素，制定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挥好职能作用。

（六）市交通运输局。严格履行客运市场监管职能，依法查处非法从事客货运的电动车；认真落实市政府为小学生及护送家长提供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有关措施；加大公共交通建设力度，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延长公共交通服务时间，织密公交服务网，最大限度方便学生及护送家长乘坐。

（七）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帮助各区政府（管委会）、各区域城管执法部门，做好非机动车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执法管理工作；依法规范私占非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私设非机动车停车场等问题；依法治理张挂、张贴宣传品进行户外广告宣传、巡游等影响市容现象；依法清理长期占用公共道路资源的“僵尸电动

车”。

（八）市财政局。按照“免费发放、免费登记、免费安装”原则，做好牌照制作、宣传发动、登记管理、办公运转等经费保障工作。

（九）市教育局。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引导学生及其护送家长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做到文明低碳出行；引导督促学生及其家长不驾乘非标电动车、加篷改装改型电动车；深入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进校园行动，将中小学校、幼儿园师生及其家长文明出行纳入日常工作考评。

（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六厅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六部门〈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豫工信联装〔2018〕20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牵头落实国家、省低速电动车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转型升级。

（十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推进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科学分配非机动车路权，对城区新建主次干道人行道、公共场所、住宅小区等规划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泊位。

（十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城区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进行全面排查，完善缺失的非机动车道，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有条件的位置拓宽非机动车道，保障非机动车道连续舒适；优化非

机动车交通组织，根据道路条件科学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域，规范非机动车通行路径，保障非机动车通行安全有序。

（十三）市信访局。做好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有关信访事项的协调化解和重点信访事项的办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突发性事件。

（十四）市委网信办。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强化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妥善管控、处置网络负面舆情。

（十五）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协调、督导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区域电动车出入管理，严把出入通道关，对未佩戴安全头盔以及驾驶未安装号牌（防盗识别编码牌）、加装改装电动车的机关干部职工及办事群众，按照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禁入的原则进行处理，推动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十六）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指导市中心城区各医疗卫生机构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管理，科学规划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确保内部职工和外来就医办事群众停车区域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十七）市残联。倡议非法营运电动车残疾驾驶人响应政府号召，对被查处的非法营运电动车残疾驾驶人进行教育、引导，为放弃非法营运电动车残疾驾驶人就业提供服务和帮助，教育、引导广大残疾人不驾乘非标电动车，自觉遵纪守法，共建共享美好城市家园。

（十八）市委市政府督查局。采取督办、暗访、督查、巡查

等手段，对各职能部门组织部署、挂牌登记、宣传引导、集中整治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定期对电动车登记挂牌等各阶段重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通报，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高效有序推进。

（十九）市消防救援支队。加强电动车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常识性、警示性教育，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电动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禁止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督促业主、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履行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依法对高层民用建筑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电动车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经制止无效、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依法规范中心城区非机动车秩序是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保障广大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担当作为，密切配合，积极稳妥、扎实有效推进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分类指导，搞好政策服务，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各成员单位要认识到位、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确保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各区政府（管委会）是依法规

范中心城区非机动车秩序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区为主体、责任到人”的原则，强化措施，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扎实工作，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各街道办事处（乡、镇）要切实做好摸底排查、政策宣传、登记挂牌、困难帮扶、社会稳定、防止反弹等工作，将问题解决在苗头，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扎实有效做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主动担当作为，不推诿扯皮，不消极应付，积极履行应尽职责。把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创建考评之中。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不等不靠，积极作为，积极做好本单位干部职工思想引导和电动车登记挂牌、拆篷、头盔佩戴等工作。

（三）依法依规，稳步推进。坚持民生服务导向，坚持人性化管理，注意策略方法，严格依法依规办事，严肃工作纪律，做到公正规范文明执法；要对关键环节的措施进行风险评估，对专项行动中发生的影响稳定的问题苗头，各级政府（管委会）和信访部门要及时疏导化解；要密切关注和研究舆情动态，做好应对准备，落实应对措施，确保处置效果；对妨碍执法、寻衅滋事、扰乱秩序的，公安部门要及时取证，依法处理；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依法稳妥处置并上报市指挥部。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综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网上和网下等宣传舆论渠道，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举行启动仪式、媒体集中报道、播发公益广告、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的重要意义、法

律依据、电动车登记挂牌的相关程序和办法、涉及电动车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动员广大市民理解和支持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工作，营造积极、和谐的社会氛围。

（五）创新模式，便民利民。研究探索形式简单、有时代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动员方式，使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活动人人明白、深入人心。坚持“高效、文明、快捷、规范”原则，因地制宜，在电动车集中的街道办事处（乡、镇）、居（村）委会、村庄等设立电动车登记挂牌服务点，推行无节假日服务模式，提升工作效率。

（六）强化督查，严格奖惩。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期间，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度，适时召开培训会、推进会，妥善处理依法规范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实施方案尽快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工作方案，9月18日前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nyszdb@163.com）。建立依法规范工作考核制度，对措施到位、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未按期完成依法规范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不负责任、推诿扯皮、敷衍应付，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按照要求，加强日常督导，确保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工作按照既定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附件：南阳市依法规范中心城区非机动车秩序工作指挥部人员名单

附 件

南阳市依法规范中心城区非机动车秩序 工作指挥部人员名单

一、指挥部人员名单

指 挥 长：	石秀田	市政府副市长
第一副指挥长：	张喜雨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 指 挥 长：	王 兵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高 峰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柴 钧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振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云飞	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宋嘉瑞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高 岭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樊 牛	宛城区政府区长
	杜 勇	卧龙区政府区长
	杨新亚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孙大明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	孙起照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宋长青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王大兵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雷建功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二级调研员
刘德安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夏春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向上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王 起	市信访局副处级信访督查专员
孙英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恒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调研员
郭晓华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胡吉成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梁战胜	市机关事务中心四级调研员
田 利	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姜 江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党委书记

二、指挥部办公室人员名单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张喜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兵、高峰、宋嘉瑞、高岭、雷建功、张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依法规范中心城区非机动车秩序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动落实。

办公室下设综合、整治、宣传、督导四个工作组，由公安、城管、交通、市场监管、司法等相关单位各抽调 2 名人员组成，集中办公，统一管理，开展实体化运作。

(一) 综合组

1. 组织机构

组	长：宋嘉瑞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第一副组长：	高 岭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强学喜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 组 长：	刘德安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思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贾志强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
	张付海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王 起	市信访局副处级信访督查专员
	姜 江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党委书记
	张 林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级高级警长
成	员：张保国	市委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
	王 涛	市财政局城建科科长
	李常义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林 巍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科员
	刘 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员
	徐一笑	市司法局法制审核科科长
	郑 伟	市信访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保臣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党委委员
	马 侃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级警长

2. 工作职责

- (1) 做好电动车管理政策研究，做好疑难问题解答。
- (2) 起草通告和实施方案。
- (3) 组织召开论证会，对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核。
- (4) 对各项任务进行分解，统筹协调四区政府和各职能部门落实责任。
- (5) 适时组织召开推进会议，撰写领导讲话，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等。
- (6) 协调财政经费保障等。

(二) 整治组

1. 组织机构

组	长：高 峰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第一副组长：	高 岭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强学喜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 组 长：	王思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贾志强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
	王保臣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党委委员
	秦道宇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支队长
	田 利	市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
	贾 迪	宛城区政府区委常委、副区长
	周坚定	卧龙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李 震	高新区政法工委书记
	陈 良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政法委书记
	杨 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员
	李冰川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科员
	秦建军	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处停车占道 办副主任
	张 林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级高级警长
	黄 涛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驾管大队 二级警长
	杨大力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驾管大队 二级警长
	白晓帆	市残联科员
	刘瑞记	宛城区政府办四级调研员
	王付朋	卧龙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克阳	高新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显阳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综合执法 大队副大队长

2. 工作职责

(1) 登记挂牌

①负责电动车登记挂牌平台研发和应用，做好电动车牌照制作、分发管理，并制定发放、登记、考核等工作规范。

②负责指导各区政府（管委会），在办事处、社区等设立电

动车登记服务点，帮助有序开展登记挂牌工作，对录入登记信息进行审核把关。

③负责登记服务点审核和装备保障，负责相关人员的岗前培训，定期通报各区政府（管委会）登记情况、违规行为等。

④负责利用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加强对挂牌登记过程中车辆界定的业务指导。

⑤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对登记挂牌期间阻挠、干扰等行为依法处置。

⑥负责城区电动车销售企业登记管理，组织落实通告发布之后电动车带牌销售工作。

（2）集中整治

①以各区政府（管委会）为单位，组织相关部门成立综合执法组，联合整治加装改装、非法营运、交通违法等城市乱象。

②负责对销售企业、门店和非法改装店进行源头整治及集中宣传曝光。

③负责组织电动车整治规范“五进”活动，进校园、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进工地，开展电动车登记挂牌、佩戴安全头盔活动。

④负责协调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规划，科学分配非机动车路权，对城区新建主次干道人行道、公共场所、住宅小区等规划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泊位。

⑤负责协调推动非机动车道完善工作，有条件的位置拓宽非

机动车道，科学规范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域，保障非机动车道路边停车有序。

（三）宣传组

1. 组织机构

组	长：王 兵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第一副组长：	王毅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 组 长：	王向上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肖景峰	市委网信办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张 伟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党委委员
	法玉伟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振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贾志强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
	王 起	市信访局副处级信访督查专员
	毕晓峰	市广播电视台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冯兴阁	南阳日报社编委
成	员：李伟男	市委宣传部外宣办副主任
	赵 雷	市委网信办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副科长
	王大飞	市教育局安全管理科科长
	朱付新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级警长

秦建军	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处停车占道办副主任
刘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员
杜海东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科员
郑伟	市信访局四级主任科员
张文博	市广播电视台融媒体策划部主任
徐蕾	南阳日报社新闻采访部副主任

2. 工作职责

(1) 负责召开新闻发布会，举行宣传启动仪式，组织媒体进行矩阵宣传。

(2) 负责进行电动车常识、电动车登记挂牌、交通违法危害等系列宣讲、曝光活动，开设违法违规曝光宣传专栏。

(3) 负责制作专题宣传片，印制宣传彩页，对外宣传电动车挂牌登记及整治的必要性。

(4) 负责做好舆情引导、应对、管控以及负面舆情的处置。

(5) 负责协调推动中心城区各部门以及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开展内部宣传。

(6) 负责组织媒体记者跟随执法人员作战，就依法规范非机动车秩序工作进行系列报道。

(四) 督导组

1. 组织机构

组 长：雷建功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二级调研员

副组长：袁 伟	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张 伟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党委委员
魏 伟	市城市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王思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贾志强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
高贵洲	宛城区政府副区长
郭 伟	卧龙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玉锋	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孙文持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督查中心主任
成 员：刘永生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干部
张保国	市委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
孟 瞻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级警长
李常义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杨 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员
张明辉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科员
周天德	宛城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杨 恺	卧龙区政府应急服务中心主任
徐 冰	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巡察办副主任
张 帅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督查中心科员

2. 工作职责

(1) 负责对照实施方案，细化各部门具体措施和推进时间

表，督导各部门工作方案制定情况。

(2) 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落实不力、成效不佳的单位进行集中约谈，对不作为、慢作为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2) 负责定期深入中心城区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家属楼院、住宅小区等，对电动车登记挂牌情况进行抽查通报，通报情况纳入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的考核内容。

主办：市公安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七科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